

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 2024—046)，后经审查发现，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，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。

一、更正内容如下：

1、更正前
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3.62 万元；

第三章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723.62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2、更正后

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6273.62** 万元；

第三章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**6273.62**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